

新址机房网络及监控设备采购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41 号-02

采 购 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长白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谈判评审细则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	41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新址机房网络及监控设备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新址机房网络及监控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41号-02。
- 2、项目名称：新址机房网络及监控设备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543000元。
- 5、最高限价：543000元。
- 6、采购需求：新址机房网络及监控设备采购，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五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 7、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
- 8、质量标准：本次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同时符合国家相关货物设备质量验收标准及行业现行合格标准，产品质量合格、手续齐全。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吉林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安装能力，有可承担此项目的相关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一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健全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自成立后的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3 近一年（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若新成立的企业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需提供零申报证明；依法免税或无欠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欠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

（4）投标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其他要求：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8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3. 售价：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线上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白山市浑江区江北街道翠柏路15号新政务大厅五楼【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白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北侧（四）开标室。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制作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时间解密成功。

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业务操作流程咨询电话：95763，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上传符合要求的电子响应文件或未解密成功）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1. 本次谈判公告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并同时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hangbai.gov.cn/>）发布。。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变更，请以本项目变更公告中的内容为准。

4、供应商请注意：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延期等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没有及时查看、下载文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长白镇卫生院  
地 址：吉林省白山市长白县长白大街68号  
联 系 人：杜春海 1394394837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长白县长白大街 51 号

联系人：李宝霞

联系方式：0439-8257009（办公电话）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宝霞

电话：0439-8257009（办公电话）

### 4. 监督部门

名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办公室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长白县白山大街 13 号

联系方式： 杨先生            0439-8222173

### 5. 技术服务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

政采云客服电话：95763，工作日 9:00-18:0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长白镇卫生院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长白县长白大街68号 联系人：杜春海 联系方式：1394394837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长白县长白大街51号 联系人：李宝霞 联系方式：0439-8257009（办公电话）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址机房网络及监控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41号-02
4	采购范围	新址机房网络及监控设备采购，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五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
8	质量标准	本次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同时符合国家相关货物设备质量验收标准及行业现行合格标准，产品质量合格、手续齐全。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可自行踏勘。
10	分包情况	不允许分包。
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 <b>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吉林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安装能力，有可承担此项目的相关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一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健全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自成立后的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3 近一年（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若新成立的企业无法缴纳税收证明，需提供零申报证明；依法免税或无欠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欠税或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 (4) 投标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其他要求：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	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6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17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543000元；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及报价明细均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8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u>90天</u> （日历天）
19	谈判保证金	无
20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2025 年)
21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3 年至今)
2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标准制作，签字或盖章应清晰，易于识别，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签字盖章，严禁代签和仿造行为。电子版响应文件加盖的公章，盖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响应文件需每页加盖公章，公章尺寸与电子章尺寸相符，不得随意放大或缩小。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加盖电子个人签名，委托代理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签字处不得由他人代签。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3	递交文件地点	递交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13 时 30 分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 www.zcygov.cn</a> ）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 1 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间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远程解密）。
24	谈判小组的构成	谈判小组构成: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及技术方面专家从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3 名

26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7	付款方式	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8	保修期	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
29	质保金	无
3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
3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投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32	支持本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注:对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项目,仍可能存在非本国产品参与投标的情形。因此,无论采购项目是否明确接受进口产品,只要采购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投标供应商均须对所投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33	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政策	(1)强制采购产品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由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要求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未能提供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优先采购产品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投标供应商若希望享受相应政策,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由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和/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要求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未能按要求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享受相应的优先采购政策及价格扣除。
34	中小微型企业(含监狱、残疾人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p>(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8)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p> <p>(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p> <p>(10) 《吉林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p> <p>(1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p>
36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包括首次报价)，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
注：若谈判公告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等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等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次采购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法规。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周期

1.3.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评审细则；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政采云平台）提交给集中采购机构。

2.2.3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集中采购机构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2.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2.5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资格证明部分**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3)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
- (4) 响应谈判供应商 2023 年至今取得的类似项目业绩；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监狱企业声明函；
- (9)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0)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情况
- (11) 响应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12) 信誉要求的证明材料；
- (13) 谈判保证金（如有）；
- (14) 响应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3.1.2 价格标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3) 技术偏离表及；
- (4) 第二次报价函（格式）；

-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 (6) 响应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文件。

### 3.1.3 商务标部分

- (1) 响应谈判供应商服务承诺；
- (2) 响应谈判供应商优惠条件；
- (3) 响应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其它商务文件。

## 3.2 谈判报价

3.2.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响应报价应包括承担本采购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

3.2.2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3 最高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3.5 供应商在投标时务必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3.3.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签，未提供此承诺书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文件（光盘）1份，密封送达或邮寄至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吉林省白山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长白大街51号），联系电话：0439-8257009。纸质响应文件应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是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

##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 4.1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4.1.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并在开标时间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远程解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3.1 按电子标要求执行。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不得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

4.4.3 在第二次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4.5 唱价时间

唱价时间：同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唱价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规定的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告知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唱价。

#### 4.6 唱价地点

唱价地点：同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5.2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有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结果。

###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于投标有效期内，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与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的规定  
办理。

### 1. 质疑

####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在质疑期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现场递交，一式四份，（其中应包含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质疑递交地点：吉林省白山市长白县长白大街51号，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439-8257009。

(2)供应商在质疑期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将质疑函扫描成PDF格式，发送到邮箱：cbxzfcgzx@163.com，原件邮寄到长白县政府采购中心，（其中应包含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邮寄地址：吉林省白山市长白县长白大街51号，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439-8257009。

#### 2.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

接受和回复。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4.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4.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4.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4.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以政采云格式为准）

开标记录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首轮 总报价 (元)	合同履行 期 限	谈判保证金 (有/无)	质量标准	服务承诺 及优惠条 件 (有/ 无)	备注 (如有)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以政采云格式为准）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以政采云格式为准）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采购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以实际发出为准）

## 第三章 谈判评审细则

### 一、谈判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须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进入所参与项目。

### 二、竞争性谈判小组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含 3 人）组成，全部由经济、技术专家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负责完成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成交供应商。

###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方

开评标期间，竞争性谈判响应方法人代表或被授权委托人必须在线，负责解答有关事宜，根据有关事宜作出书面回复澄清或解释，其书面回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组织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报价表》上写明的单价和总价如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如果确定竞争性谈判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将取消其竞争性谈判资格。

### 五、竞争性谈判原则和方法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方提供

货物的技术性能、交货期限、状态、售后服务、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和报价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以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关于异常低价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竞争性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算价格扣除：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投标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评标价格给予对应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30%以上的，可给予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10%的价格扣除。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 4.1 (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 4.1 (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

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投标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与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规定，本项目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执行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具体如下：

##### 1. 强制采购产品要求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由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要求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未能提供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 优先采购产品要求与价格扣除

（1）认证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人）若希望享受相应政策，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由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和/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要求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未能按要求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享受相应的优先采购政策及价格扣除。

（2）价格扣除申请方式：对于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投标人）可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价格3%的价格扣除。申请扣除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以专用格式（如报价表附件形式）单独列表，清晰列出申请价格扣除的所有产品信息。在列表中明确标注此部分产品的投标报价合计

金额、此部分产品的扣除金额及其在总投标报价中所占的百分比。未按规定格式单独列表、清晰标注的，评审时将不予计算价格扣除。

(3) 重复属性产品处理原则：同一产品如同时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仅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因产品具有双重认证属性而重复或累计扣除。投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就同一产品重复申请，评审委员会亦不得重复计算。

(4) 政策不重复适用：已纳入强制采购范围的产品，不再享受本条款所述的优先采购政策及相应价格扣除，即强制采购产品与优先采购产品政策不叠加适用。若竞争性谈判文件已在技术评分或评审因素中对节能、环保属性设置了加分项，则已通过加分体现政策优惠的产品，不再重复享受本条前述的价格扣除，以避免重复优惠。

#### (五) 本国产品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吉林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规范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保障本国产品采购政策有效落地，现将本项目涉及的本国产品采购政策具体明确如下：

(1) 单一产品竞争场景：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多产品组合采购场景：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

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投标供应商（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4）对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项目，仍可能存在非本国产品参与投标的情形。因此，无论采购项目是否明确接受进口产品，只要采购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投标供应商（投标人）均须对所投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方，对所有竞争性谈判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七）竞争性谈判小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 **六、成交通知**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成交结果公告一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且并无异议提出后，正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附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p>(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注：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p>
2	财务状况	<p>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一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健全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自成立后的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p>
3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证明	<p>近一年（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若新成立的企业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请提供零申报证明；依法免税或无欠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欠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p>
4	信誉要求	<p>(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 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p> <p>(4) 投标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响应文件内（1）（2）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4）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提供的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节点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出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5	其他要求	<p>(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响应性评审。</p>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3	谈判保证金	无。
4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
5	质量标准	本次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同时符合国家相关货物设备质量验收标准及行业现行合格标准，产品质量合格、手续齐全。
6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7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8	响应报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543000元；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及报价明细均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
10	其他要求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符合性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响应性评审。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 合同书格式

（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保修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招标人（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订的权利。）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招标人、受招标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竞争性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拦标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所有采购项目达到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

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招标人、受招标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	核心交换机	L3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支持 24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支持 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支持 4 个 1G/10G BASE-X SFP Plus 端口,电源	台	2
2	汇聚交换机	三层千兆交换机(12 千兆电, 16 千兆光); 提供 12 个千兆电口, 16 个千兆光口; 支持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 等三层路由协议; 支持 iVMS-4200 客户端和 APP 管理; 支持统一网络管理平台管理; 支持 DHCP Server、DHCP Relay、DHCP Snooping; 支持 SP、WRR、SP+WRR 等队列调度方式; 支持 IEEE 802.1x 认证、Radius、Tacacs+认证; 支持 10 kV 端口防雷, 在恶劣的工作环境中也能极大地降低雷击对设备的损坏率; 尺寸(宽×高×深): 440.00 mm x 44.00 mm x 283.30 mm; 重量: 净重 3.30 kg; 毛重(含包装)4.60 kg; 工作温度:0 °C - 45 °C; 工作湿度: 5% - 95%(非冷凝); 存储温度: -40 °C - 85 °C; 存储湿度: 5% - 95%(非冷凝); 安装方式: 机架式(1U 高, 19 英寸宽); 供电方式: AC 供电: 100-240 V, 50/60 HZ, 2.1 A ; 供电电源: 1 个固化电源; 风扇: 2 个固化风扇; 整机功耗: ≤ 100 W; 浪涌防护: 支持 10 kV 防浪涌 ; 端口: 12 个千兆电口,16 个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 336 Gbps; 包转发率: 144 Mpps; MAC 地址容量: 16 K; 缓存: 12 Mbits ; 链路聚合: 支持静态聚合; 支持动态聚合 LACP; VLAN: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支持基于 IP 子网的 VLAN; 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支持私有 VLAN; 支持 SUPER VLAN; 支持 MVRP/GVRP; 支持端口 QinQ; 支持灵活 QinQ; 支持 VLAN MAPPING; 组播: 支持 IGMP Snooping; 支持 MLD Snooping; STP: 支持 STP; 支持 RSTP; 支持 MSTP; ERPS: 支持 G.8032 ERPS 环网协议。RRPP: 支持 RRPP。私有环路检测: 支持环路检测; 风暴控制: 支持风暴控制; 流量抑制: 支持流量抑制; 端口镜像: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 支持云网 APP 管理; 支持云网 WEB 管理; 支持 ISC 平台管理; 支持 SADP ; SSH: 支持 SSHv2; Telnet: 支持 Telnet; SNMP: 支持 SNMP V1; 支持 SNMP V2; 支持 SNMP V3; NTP: 支持 NTP; RMON: 支持 RMON; sFlow: 支; sFlow Counter 采样; FTP: 支持 FTP; TFTP: 支持 TFTP; SFTP: 不支持; XModem: 不支持; CFM: 支持 CFM; EFM: 支持 EFM; Y.1731: 支持 Y.1731; DDM: 光口支持 DDM; 系统日志: 支持系统日志; Console 口: Console*1; USB 口: USB2.0*1; Type-C USB*1; 管理口: 支持管理口	台	1
3	光模块	千兆 10 公里单模双纤模块; 不分收发; TX1310nm/1.25G; RX1310nm/1.25G; LC 10km; 0~70°C; SFP; 发射光功率:-9~-3dBm; 接收灵敏度(低值):-21dBm;	对	10
4	日志审计系统	标准机架式硬件设备; 国产 CPU; 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 16G 内存; 4T 硬盘; 6 个千兆电口; 2 个千兆光口; 2 个扩展槽; 1 个 console 口; 2 个 USB 接口; 交流单电源; EPS 不低于 3500EPS, 30 个日志源许可。无需在被采集目标系统上安装任何软件; 产品功能的实现无需额外增加服务器等设备, 采用 B/S 架构操作方式, 无需安装客户	台	1

		端软件。提供三年软硬件质保服务。		
5	POE 光纤交换机	提供 16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口；交换容量：36 Gbps；包转发率：26.78 Mpps；支持 IEEE 802.3at/af；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 W；整机最大供电功率：125W；支持 6 KV 防浪涌（PoE 口）；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无风扇设计；安装方式：机架式；尺寸（宽×高×深）：440 mm × 44 mm × 220.8 mm	台	1
6	POE 光纤交换机	提供 8 个千兆 PoE 电口，1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光口；交换容量 20 Gbps；包转发率 14.88 Mpps；支持 IEEE 802.3at/af；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30 W；整机最大供电功率 110 W；支持 6 KV 防浪涌（PoE 口）；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千兆网络接入设计；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存储转发交换方式；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安装方式：桌面式可壁挂	台	8
7	飞碟摄像机	电梯电瓶车识别网络摄像机；最高分辨率可达 1920 × 1080@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10 m；遮挡检测：内置 ToF 传感器，可有效检测遮挡摄像机的行为，摄像机检测角度最大 25°，检测距离默认 30 cm；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60 V，2 A；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最大支持 512 GB；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符合 IK08 防暴设计，可靠性高；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大图像尺寸：1920 × 1080；最低照度：彩色：0.002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调节角度：水平：-15° ~15°，垂直：0° ~75°；焦距&视场角：2 mm，水平视场角：133°，垂直视场角：78°，对角视场角：153°；2.8 mm，水平视场角：108°，垂直视场角：59°，对角视场角：127°；4 mm，水平视场角：87°，垂直视场角：46°，对角视场角：105°；补光灯类型：红外灯；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可达 10 m；红外波长范围：850 nm；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子码流：H.265/H.264/MJPEG；宽动态：120 dB；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SD 卡扩展：内置 MicroSD/MicroSDHC/ MicroSDXC 插槽，最大支持 512 GB；内置麦克风：支持 1 个内置麦克风内置扬声器；支持 1 个内置扬声器；报警：1 路输入，1 路输出；报警输出：继电器，最大支持 DC60 V，2 A，输；支持常开（COM-NO）/常闭（COM-NC）接线；复位：支持；产品尺寸：安装转接盘：Ø120 × 77 mm；不安装转接盘：Ø110 × 67 mm；包装尺寸：145 × 145 × 128 mm；设备重量：240 g；带包装重量：456 g；启动及工作温湿度：-10 °C~4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RESET 按键，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电流及功耗：DC：12 V，0.58 A，最大功耗：7 W；PoE：IEEE 802.3af，CLASS 3，最大功耗：8 W；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IEEE 802.3af，CLASS 3；电源接口类型：Ø5.5 mm 圆口；*需自行配备 DC12 V，Ø5.5 mm 圆口电源适配器；闪光灯：支持；防护：IK08	台	1
8	网桥	2.4GHz 100 米电梯网桥；可靠：无线抗干扰 故障可自愈；智简：客户端统一管理 拓扑可视化、智能运维；成对包	套	1

		<p>装，免配置；传输稳定不卡顿；无线标准：IEEE 802.11b/g/n；工作频段：2400MHz ~ 2472 MHz；信道宽度：10/20 MHz；天线角度：水平天线角度：50° ± 5°，垂直天线角度：50° ± 5°；接收灵敏度：-86 ± 1.5dBm@HT20 MCS0；-68 ± 1.5dBm@HT20 MCS7；配对方式：自动上电配对；无线传输距离：100 m；组网方式：点对点；带机量：100 米支持：1 路 6MP IPC 或 2 路 2MP IPC；尺寸(宽×高×深)：80 mm × 52 mm × 165 mm；重量：185 g 以内（仅设备本身）；包装尺寸(宽×高×深)：256 mm × 86 mm × 231 mm；工作温度：-30 ° C~70 ° C；工作湿度：5%~95%（无凝露）；存储温度：-40°C~80 °C；存储湿度：5%~95%（无凝露）；安装方式：抱杆或壁挂；装箱形式：成对装；浪涌防护：共模 2 kV，差模 1 kV；防水防尘等级：IP41；整机功耗：整机最大功耗：2 W；带 1 路 6MP IPC：1 W；网口：1 个 RJ45 ,10/100 Mbps 自适应；LED 指示灯：PWR 电源指示灯,LAN 口指示灯,信号强度指示灯；复位：支持；供电方式：支持 12-24 V 非标 PoE 供电,网线供电距离 60 m；工作场景：机房端/摄像机端；安全模式：WPA2-PSK；安全机制：隐藏无线网络名称；智能频谱管理：支持；网络模式：桥接；WiFi 热点：支持；信号扫描：支持；设备维护：支持日志查询 支持远程升级 支持配置导入导出 支持默认参数恢复 支持 DHCP Client 支持 SSH 支持 NTP 校时；远程管理：支持 Web；支持 4200 客户端；支持 SADP；支持 App 管理；支持统一网络管理平台；Ping 工具：支持；Ping Watchdog：支持</p>		
9	工程宝	<p>H.265/H.265+, 4K 主码流测试, 1200W 网络摄像机测试智能快充, 充满只需约 4 小时, 充电 10 分钟, 施工半小时模拟高清电平综合测试, 参考值, 阈值比对, 支持一键生成测试报告 DC 24V 2A, DC12V 3A, POE48V 25.5W 供电输出测试网线线对状态、长度、衰减、反射率、阻抗, 千兆摄像机时延偏离等参数, 最长支持 180 米增强型数字寻线器, 寻线和排序同时测试 TDR 断点和短路测试, 曲线图和数值同时显示, 更精准。最长支持 1.2KM 数字万用表, 数值和仪表盘同时显示, 支持一键生成测试报告光功率计, 红光源</p>	台	1
10	枪式摄像机	<p>400 万筒型网络摄像机；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支持 Smart 侦测：场景变更侦测, 虚焦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越界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 离开区域侦测, 物品遗留侦测, 物品拿取侦测, 徘徊侦测, 停车侦测, 人员聚集侦测, 快速移动侦测, 音频异常侦测, 音频抖升侦测, 音频抖降侦测；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120 dB 宽动态；支持电动变焦；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 红外光最远可达 30 m, 白光最远可达 30 m；支持 1 路报警输入, 1 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 30 mA）, 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支持最大 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1 个内置麦克风；支持电源输出, DC12 V, 100 mA, 可用于拾音器供电；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 可靠性高；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Light；宽动态：120 dB；</p>	台	43

		<p>焦距&amp;视场角：（变焦）2.7-8 mm，水平视场角：96.6°~48.9°，垂直视场角：51.6°~27.4°，对角视场角：114.6°~56.2°；补光灯类型：默认白光，可切换红外补光；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可达30 m，白光最远可达30 m；防补光过曝：支持；红外波长范围：850 nm；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子码流：H.265/H.264/MJPEG；第三码流：H.265/H.264；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SD卡扩展：内置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插槽，最大支持256 GB；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1路输入（Line in），最大输入幅值：3.3 Vpp，输入阻抗：4.7 kΩ，接口类型：非平衡；1路输出（Line out），最大输出幅值：3.3 Vpp，输出阻抗：100 Ω，接口类型：非平衡；报警：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12 V，30 mA）；复位：支持；电源输出：DC12 V，100 mA，可用于拾音器供电；产品尺寸：92.7 × 87.6 × 186.6 mm；包装尺寸：315 × 137 × 141 mm；设备重量：660 g；带包装重量：850 g；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电流及功耗：DC：12 V，0.9 A，最大功耗：10.8 W；PoE：802.3af，36 V~57 V，0.36 A~0.23 A，最大功耗：12.9 W；供电方式：DC：12 V ± 25%；；PoE：802.3af，Class 3；电源接口类型：Ø5.5 mm圆口；防护：IP67</p>		
11	枪式摄像机	<p>400万智能变焦筒型网络摄像机；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最高分辨率可达2688 × 152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支持分区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50 m；白光最远可达30 m；支持最大512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本地存储；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透雾，120 dB宽动态；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符合IP67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支持电动变焦；支持人脸抓拍；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宽动态：120 dB；焦距&amp;视场角：2.7~13.5 mm，水平视场角：99°~30.4°，垂直视场角：52.9°~17.2°，对角视场角：117.7°~34.9°；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可达50 m；白光：最远可达30 m；防补光过曝：支持；红外波长范围：850 nm；最大图像尺寸：2688 × 1520；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子码流：H.265/H.264/MJPEG；第三码流：H.265/H.264；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SD卡扩展：内置MicroSD/SDHC/SDXC插槽，最大支持512 GB；音频：1路输入（Line in），最大输入幅值：3.3 Vpp，输入阻抗：4.7 kΩ，接口类型：非平衡；1路输出（Line out），最大输出幅值：3.3 Vpp，输出阻抗：100 Ω，接口类型：非平衡；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报警：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24 V，1 A或AC24 V，1 A）；复位：支持；电源输出：DC12 V，100 mA，可用于拾音器供电；产品尺寸：94.9 × 100.1 × 195.9 mm；包装尺寸：315 × 137 × 141 mm；设备重量：</p>	台	11

		790 g; 带包装重量: 1110 g; 存储温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电流及功耗: DC: 12 V, 1.08 A, 最大功耗: 13 W; PoE: IEEE 802.3at, CLASS 4, 最大功耗: 15 W; 供电方式: DC: 12 V ±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 IEEE 802.3at, CLASS 4; 电源接口类型: Ø5.5 mm 圆口; 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防护: IP67		
12	拾音器	模拟拾音器 DS-2FP2061; 支持吸顶安装、桌面安装和壁装; 支持音量调节功能, 与主机级联后可通过后台软件切换通道并调节音量; 采用高灵敏度高保真麦克风, 全向拾音、声音清晰、抗干扰能力强; 内置输出级驱动电路, 可直接驱动耳机等; 适合近距离拾音, 最佳拾音范围在 3 米之内; 自带拾音距离调节旋钮, 可根据现场需要调节音量; 适用于柜台, 收银, 谈话桌, 会议录音等场所; 拾音头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和电源保护模块; 创新电路设计, 内容清晰, 音效高保真; 降噪调节: 数字降噪, 自适应调节 (和主机搭配使用时支持); 音量调节: 支持软件调节 (与主拾音器级联时可用); 指向特性: 全指向; 采样率: 8khz、16khz、32khz 可选, 默认 16khz; 麦克风: 一个高灵敏度全指向驻极体麦; 动态范围: 0 dB~90 dB; 最大承受音压: 120 dB SPL; 拾音范围: 0 m~5 m; 灵敏度: -32 dB; 输出信号幅度: 2.5; Vpp; 信噪比: 90 dB; 频率响应: 20 Hz~20 kHz; 音频传输距离: ≥500 m; 接口类型: LINE OUT; 输出阻抗: 600Ω; 电源电压: DC12V; 保护电路: 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静电防护; 工作温度: -10°C~50°C (室内); 安装方式: 吸顶装, 壁装, 桌面装; 材质: 塑料; 尺寸: Ø85 mm × 20.48 mm (Ø3.35" × 0.81"); 重量: ≈48 g; 功耗: 0.1 W MAX	套	11
13	支架	压铸纯铝合金材质, 表面做喷塑处理; 支架带出线孔, 安装更加美观; 摄像机安装座表面有海绵垫, 保证和摄像机底座结合更紧密; 摄像机安装座可旋转, 方便摄像机角度调整	个	54
14	半球摄像机	400 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 Smart 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 虚焦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越界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 离开区域侦测, 物品遗留侦测, 物品拿取侦测, 徘徊侦测等识别检测事件; 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数字宽动态; 支持: 手动变焦;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 使用寿命长, 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 支持最大 512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 1 个内置麦克风; 支持 1 路报警输入, 1 路报警输出 (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 30 mA), 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支持: DC12 V, 100 mA 电源输出, 建议用于拾音器供电;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及 IK10 防暴设计, 可靠性高; 传感器类型: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 0.01 Lux; 宽动态: 数字宽动态; 调节角度: 水平: 0°~355°, 垂直: 0°~75°, 旋转: 0°~355°; 焦距&视场角: 2.7~8 mm: 水平视场角: 110°~56°, 垂直视场角 58.2°~31.4°, 对角视场角: 132°~64.5°; 支持手动变焦; 补光灯类型: 红	台	6

		<p>外灯；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30 m；防补光过曝：支持；红外波长范围：850 nm；最大分辨率：2560 × 1440；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子码流：H.265/H.264；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SD 卡扩展：内置 MicroSD/MicroSDHC/ MicroSDXC 插槽，最大支持 512 GB；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1 路输入（Line in），最大输入幅值：3.3 Vpp，输入阻抗：4.7 k Ω，接口类型：非平衡；1 路输出（Line out），最大输出幅值：3.3 Vpp，输出阻抗：100 Ω，接口类型：非平衡；报警：1 路输入，1 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30 mA）；复位：支持；电源输出：DC12 V，100 mA 电源输出，建议用于拾音器供电；产品尺寸：∅121.5 × 97.6 mm；包装尺寸：140 × 140 × 154 mm；设备重量：465 g；带包装重量：675 g；启动和工作温度：-30 ° C~60 °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RESET 按键，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电流及功耗：DC：12 V，0.7 A，最大功耗：8.4 W；PoE：IEEE 802.3af，CLASS 3，最大功耗：11 W；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IEEE 802.3af，CLASS 3 电源接口类型：∅5.5 mm 圆口；防护：IP66，IK10</p>		
15	NVR 存储阵列	<p>4U 机架式 24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 ATX 电源；存储接口：24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12TB 硬盘；视频接口：2×HDMI，2×VGA；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9 路报警输出（其中第 9 路为 Ctrl 12V 电源输出）；串行接口：1 路 RS-232 接口，1 路全双工 RS-485 接口；USB 接口：2×USB 2.0，1×USB 3.0；输入带宽：320Mbps；输出带宽：160Mbps；接入能力：64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16×1080P；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4K+1080P 异源输出</p>	台	1
16	NVR 存储阵列	<p>2U 机架式 8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 ATX 电源；存储接口：8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12TB 硬盘；视频接口：2×HDMI，2×VGA；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串行接口：1 路 RS-232 接口，2 路半双工 RS-485 接口；USB 接口：2×USB 2.0，1×USB 3.0；输入带宽：256Mbps；输出带宽：160Mbps；接入能力：32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24×1080P；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4K+1080P 异源输出</p>	台	1
17	硬盘	<p>8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7200RPM；空气盘，CMR 传统磁记录；传输速率 255 MB/s，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高级格式（AF）512e 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 4K 对齐；满足数据严苛的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支持 5 年有限质保服务；适用海拔高度范围-305m 至 3050m；标称容量：8TB；外形规格：3.5-inch；接口类型：SATA；刻录技术：CMR；转速：7200RPM；缓存：256MB；最大读取速度：255MB/s；接口传输速率（最大值）：6.0Gb/s；平均读写功率（W）：11.03W；加载/卸载周期：60；0,000；MTBF：2,000,000；年负荷（TB/年）：550TB；工作状态温度（° C）：5-60°C；尺寸：147mm(L) × 101.85mm(W) × 26.11mm(H)</p>	块	16

18	网线	室内非屏蔽线超五类，纯铜灰色	箱	8
19	网线	室内非屏蔽线六类，纯铜灰色	箱	1
20	水晶头	超五类非屏蔽水晶头，盒子/100个	盒	2
21	水晶头	六类非屏蔽水晶头，盒子/100个	盒	1
22	PVC 线管	白色，配对应数量弯头及直接	米	300
23	PVC 软管	四分，白色	米	150
24	机柜	600*1200*2000 前后网门	套	2
25	辅材	插排、扎带、标签纸、自攻钉、20U 型翻盖式管卡、工具、跳线、尾纤、标记笔等	项	1
26	高品质全钢防静电地板	防火等级 A 级防火，尺寸规格 600mm*600mm*35mm，带碳边，配 200cm 支架，含 110 个腿，140 根梁，螺丝满配	m <sup>2</sup>	28.8
27	铜箔	是一种阴质性电解材料，沉淀于电路板基底层上的一层薄的、连续的金属箔纯铜，厚度 0.05mm，宽度 50mm.	公斤	2
28	全钢防静电地板吸盘	开启防静电地板工具，特点：吸力大且牢固	个	1
29	天花板	600*600 铝合金吸音天花板，含对应的主副龙骨及配件	m <sup>2</sup>	28.8
30	铝扣灯	600*600 铝扣灯，含镇流器，电压(V)220，功率(W)24，色温(k)6500，照射面积(m <sup>2</sup> )15，光源类型 LED，灯罩形状正方形，灯罩材质 PVC，灯身材质铁，控制方式普通开关控制，产品尺寸(mm)600	个	3
31	钢制防火门	甲级防火门门颜色：乳白色，带门框，门尺寸 0.91m*2.05m，左手外开，门框外带包口	扇	1
32	门禁系统安装	门禁系统安装	项	1
33	辅材	线缆、刮板、绝缘胶布、膨胀螺丝等	项	1
34	人脸指纹一体机	控制一扇门，人脸指纹一体机	套	1
35	电磁锁	通用电磁锁	套	1
36	ZL 锁支架	电磁锁配件	套	1
37	主机电源	5V 电源	套	1
38	出门按钮	自复位按钮设计	个	1
39	辅材	电源线；网线等	项	1
40	JG 空开	技术规格：极数：2P；额定频率：50/60（Hz）；额定绝缘电压：380（V）；脱扣器电流：25A（A）；产品认证：CCC 安装方式：固定式 速度：普通型；灭弧介质：空气式 结构：塑壳式 操作方式：手动操作；产品特性：适用于交流 50Hz 或 60Hz、额定电压至 415V，额定电流至 63A 及以下的线路中；采用四联杆机构、弹簧预储能方式，实现快速合分闸，合闸时间 5ms，分闸时间 5ms；采用配合硬度实现摩擦副的设计，保证断路器操作次数最高通电寿命达 4000 次；采用金属蒸汽喷流控制技术，实现触头引弧、吹弧、灭弧过程的连续进行，提高灭弧能力，极限分断能力达 65KA；采用镀镍栅片，加快电弧在灭弧室中的移动速度；采用电动斥力性触头，实现触头斥开自保持，大大加快触头分断速度；机械力推力防熔焊设计，防止熔焊现象	台	10
41	UPR 空开	极数：3P；额定频率：50/60（Hz）；额定绝缘电压：400（V）；脱扣器电流：63A（A）；产品认证：CCC 安装方式：固定式 速度：普通型；灭弧介质：空气式 结构：	台	2

		塑壳式 操作方式：手动操作。		
42	UPC 空开	极数：2P；额定频率：50/60（Hz）；额定绝缘电压：400（V）；脱扣器电流：63A（A）；产品认证：CCC 安装方式：固定式 速度：普通型；灭弧介质：空气式 结构：塑壳式 操作方式：手动操作。	台	1
43	KT 空开	极数：2P；额定频率：50/60（Hz）；额定绝缘电压：400（V）；脱扣器电流：40A（A）；产品认证：CCC 安装方式：固定式 速度：普通型；灭弧介质：空气式 结构：塑壳式 操作方式：手动操作；产品特性：适用于交流 50Hz 或 60Hz、额定电压至 415V，额定电流至 63A 及以下的线路中；采用四联杆机构、弹簧预储能方式，实现快速合分闸，合闸时间 5ms，分闸时间 5ms；采用配合硬度实现摩擦副的设计，保证断路器操作次数最高通电寿命达 4000 次；采用金属蒸汽喷流控制技术，实现触头引弧、吹弧、灭弧过程的连续进行，提高灭弧能力，极限分断能力达 65KA；采用镀镍栅片，加快电弧在灭弧室中的移动速度；采用电动斥力性触头，实现触头斥开自保持，大大加快触头分断速度；机械力推力防熔焊设计，防止熔焊现象	台	1
44	ZM 空开	2P 10A	台	1
45	XF 空开	2P 16A	台	1
46	空开	2P80A	台	2
47	机房总配电箱	技术规格：材料：1.0—2.0 优质冷轧板；结构：全钢制，焊接式，组合式均可；表面：酸洗、磷化、静电喷涂；含配柜费	台	1
48	暗埋箱	26 回路双排	台	1
49	工业插头插座	工业防水航空插头插座三芯 16A	套	6
50	新型难燃导线	技术规格：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阻燃电缆 4mm <sup>2</sup> 三色	米	30
51	新型难燃导线	技术规格：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阻燃电缆 6mm <sup>2</sup> 三色	米	20
52	新型难燃导线	技术规格：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阻燃电缆 10mm <sup>2</sup> 三色	米	10
53	护套线	RVV3*2.5	米	100
54	阻燃塑铜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2.5mm <sup>2</sup>	米	50
55	PDU	普通 8 路通用插座，具有过载保护，机柜内水平安装方式	台	6
56	输入主电	技术规格：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阻燃电缆 16mm <sup>2</sup> 三色	米	40
57	蓄电池	后备时间 3 小时左右	节	20
58	UPS 主机	在线式，单进单出，高频机	台	1
59	电池柜	可以容纳 20 节电池，含电池配线	套	1
60	电池柜底座	根据现场情况制作（包括槽钢等），根据电池柜尺寸设计.20cm 高	套	1
61	桥架	自带盖板锁扣，50*50mm，表面喷涂，1.5 厚度	米	18
62	金属软管	内径：6（mm），外径：8.5（mm），工艺：挤压；规格：JS 型，材质：镀锌金属钢带	米	50
63	照明开关	技术规格：单开单控，白色	个	3
64	桥架	100*50mm，1.0 厚度，表面喷涂，带盖	米	12
65	桥架	100*100mm，1.0 厚度，表面喷涂，带盖	米	10
66	桥架	200*100mm，1.0 厚度，表面喷涂，带盖	米	10
67	辅材	安装工具、绝缘子、铜鼻子、零排、地排 线缆线材、扎	批	1

		带、黑胶带等		
68	机房专用空调	电源:单相 220V 50HZ, 容量(制冷/制热):7.2KW/8.0KW, 送风量 (m <sup>3</sup> /min) : 19.0/14.0	台	1
69	辅材	空调挂架、空调铜管、线缆管件、排水管、供电线缆等	批	1
70	气体灭火控制器(一区)	254 点位处理器; LCD 液晶及 LED 指示灯组合; 数码管显示气体启动延时时间; 防止误操作多重保护;	台	1
71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地址设定; 自带防尘罩; 360 度全方位可见报警灯; 内置 CPU, 信号接收后经智能算法处理进行火灾探测	只	2
72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地址设定; 自带防尘罩; 360 度全方位可见报警灯; 内置 CPU, 信号接收后经智能算法处理进行火灾探测	只	2
73	探测器底座	与探测器配套使用	只	4
74	紧急起停按钮	支持表面或嵌入式安装; 盖板防护防止人为误操作; 3 用于手动灭火方式启动或停止	只	1
75	启停按钮防爆箱	白钢材质, 16*16*10cm, 带平头锁芯, 后挂板四角各开一个螺丝固定孔	个	1
76	气体释放显示灯	工作电压 DC24V, 工作电流: 60mA, 温度-10 度~50 度	只	2
77	火灾声光报警器	工作电压 DC24V, 工作电流: 50mA 闪光频率 1.5 次/MIN, 声压级: 9db0~115db	只	2
78	输入输出模块	2 路输入输出; 输入开短路监视功能; 地址设定; 稳定电流	只	1
79	七氟丙烷灭火瓶组 70 升	灭火剂储存装置, 储存压力 2.5MPa	套	1
80	压力开关	反馈信号装置	只	1
81	电磁启动器	24V,1A 启动装置	只	1
82	高压连接	灭火瓶组和喷头连接管	只	1
83	喷头	灭火药剂喷放气化装置	只	1
84	喷射管	灭火钢瓶内导流管	根	1
85	灭火柜	无管网灭火设备箱体	台	1
86	七氟丙烷药剂	无色、无味、不导电、无二次污染的气体, 具有清洁、低毒、电绝缘性好, 灭火效率高的特点, 纯度 99.999%	Kg	70
87	消防专用线	技术规格: 阻燃型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绞型软线,	批	1
88	消防检测费	消防局出具检测报告费用	项	1
89	电源一级防护	标称放电电流 80KA, 最大放电电流 120KA, 电压水平保护 1.8KV, 响应时间≤25NS, 安装于机房内配电。	台	1
90	电源二级防护	标称放电电流 40KA, 最大放电电流 60KA, 电压水平保护 1.8KV, 响应时间≤25NS, 安装于机房内配电。	台	1
91	电源三级防护	标称放电电流 20KA, 最大放电电流 40KA, 电压水平保护 1.8KV, 响应时间≤25NS, 安装于机房内配电。	台	1
92	接地网	包括自制接地极 50*50*1500 角铁 20 根, 水平连接 40*4、10 米, 连接器 20 个	项	1
93	降阻剂	25KG 每袋	袋	11
94	接地母线	塑铜线 BVR	米	10
95	均压汇集环	3*30 铜质	米	18
96	绝缘端子	无螺丝绝缘端子, 配 2cmφ 8 外六角螺母	套	20
97	等电位连接	BVR 双色电源线	米	15
98	接地汇流排	30*3 铜质	套	1
99	接地系统安装	接地系统安装	项	1

100	业务系统迁移	须将原机房设备及业务系统迁移至新办公地址，并负责迁移后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业务系统的部署，对迁移系统与新建系统进行联调测试，实现新旧系统无缝对接，保障业务系统不间断运行和系统各项功能的正常使用。迁移的网络安全设备与新购的网络安全设备须按等级化保护相关技术要求进行优化升级、安全策略配置，保证机房整体网络安全建设满足网络安全等级化保护相关管理及技术标准要求。	项	1
101	旧设备拆除	将新办公地址的监控系统设备及线缆全部拆除，对拆除过程中破坏的装修进行恢复。	项	1
102	监控系统联调	新安装设备与原监控系统联调测试，实现新建监控系统与原监控系统无缝对接，保障监控系统各项功能正常运行。	项	1
103	网络安全等保运维服务	提供驻场服务人员 1 名，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1、网络运维服务：根据医院已有的网络平台制定一套完整的管理服务计划并有效实施。服务前期阶段针对客户系统现状进行网络结构分析，应用系统分析，配置策略分析等，根据分析结果规划网络结构并执行。网络规划完成后与客户负责人共同建立网络运维管理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组织建立，服务标准的建立，故障响应机制的建立，服务流程的建立等，形成一套网络运维管理体系。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本地网络日常管理维护，系统日志检查，配置策略检查，VLAN 划分，网络性能优化，网络故障排查，网络设备状态定期检查，网络扩容规划等，完成年度的网络运维管理任务。2、安全管理服务：针对医院机房信息系统建立一套安全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服务内容包括安全系统运行状态检查，应用系统性能分析，硬件平台性能分析，安全策略设置分析，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分析，制定安全管理规划，制定应急处理机制，安全设备产品的日常管理维护，网络病毒检查，安全体系检查等。完成年度的应用系统安全管理任务。3、机房环境运维服务：针对医院机房设备进行技术巡检服务，制定运维管理体系并有效执行。服务内容包括物理区域划分，机柜摆放规划，服务器和网络设备摆放规划和日常管理，机房出入人员审批登记管理，机房电力系统运维管理，消防监控系统日常维护，空调报警系统日常维护，防水报警系统日常维护，机房温湿度监控、机房资产管理等。服务标准：按照网络安全等级化保护相关管理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	年	1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新址机房网络及监控设备采购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部分

一、 响应该谈判供应商营业执照；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 二、财务状况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一年（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健全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自成立后的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

近一年(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若新成立的企业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请提供零申报证明; 依法免税或无欠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欠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相类似的业绩至少一项(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注
1				
.....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时需提供此页)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被授权委托人作为供应商代表时需提供此页）**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被授权委托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谈判活动。

被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谈判、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完成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委托人无权转让授权。

特此声明。

被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职务：                      电话：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标的名称即货物名称，多项货物须逐条声明。供应商如未按要求填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所属行业：零售业。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下列格式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年\_月\_日

##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九、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和厂址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十、拟派驻本项目人员情况

姓 名	本项目拟任 岗位	年龄	性别	专 业	从业 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注：**所配备的人员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或执业资格证（如有）。

十一、 响应该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二）；

十二、信誉要求的证明材料；

十三、谈判保证金（如有）  
附缴纳凭证、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十四、响应该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价格标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按照你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制作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并按规定时间解密成功。另外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光盘）1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2. 如果我方成交，我们保证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供货及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承诺如下：\_\_\_\_\_。
3.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与本谈判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如有）。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谈判活动。
7.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起遵循本谈判函，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谈判保证金。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1. 本响应自谈判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

当利益的；

(5) 被评定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5	付款方式			
6	其他要求			
7	联合体			
8	分包			
9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首轮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表

### (一) 首轮报价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首轮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谈判保证金(有/无)	质量标准	承诺及优惠条件(有/无)	备注(如有)

注： 1.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2. 如果给予价格折扣，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填报，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

3. 应报价应包括材料款、货物款、附件款、安装调试费、运输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他税）、保险费、公证费及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前的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厂家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大写(人民币):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

- 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货物要求列入此表;
- 2、按照采购项目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 4、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否则作无效处理;
- 5、“偏离情况”情况栏就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须提供证明材料。

#### 四、第二次报价表（式样）（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主）

##### 第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备注（根据谈判小组确定的最后需求标准，写明承诺及响应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

1. “第二次报价表”用于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时使用；
2. “第二次报价表”的响应报价应是对本项目谈判后确定的最终设价格响应，是此次谈判采购的最后报价；
3. “第二次报价表”中各项必须如实详细完整填写，凡未按要求填写的，出现错、漏、改、超时报价等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第二次报价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如有）

（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强制采购时适用）

序号	品目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发证机构
1						
2						
3						
4						
5						
...						

注：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3. 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按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扫描件、复印件及公章要求），确保证书真实、有效、完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资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技术评分或评审因素中对节能、环保属性设置了加分项时适用)

序号	品目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发证机构
1						
2						
3						
4						
5						
..						

注：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3. 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按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扫描件、复印件及公章要求），确保证书真实、有效、完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资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报价清单附表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货物明细表) (价格优惠时适用)

节能产品 (不包括强制认证节能产品)	序号	品目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发证机构	报价金额	价格扣除金额	
	1、									
	2、									
	.....									
	节能产品 (不包括强制认证节能产品) 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不包括强制认证节能产品) 3%的价格扣除金额合计									
	所占百分比(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品目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发证机构	报价金额	价格扣除金额	
	1、									
	2、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 3%的价格扣除金额合计									

	所占百分比（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

注：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3. 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按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扫描件、复印件及公章要求），确保证书真实、有效、完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资料。

4. 表格内容必须认真填写如有计算错误将视为放弃优惠政策。

## 六、响应该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文件

## 商务标部分

一、服务承诺（如果有，格式自拟）。

二、优惠条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三、响应该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其它商务文件。

## 附件一：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

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二：

### 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发布的《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       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可承担此项目的相关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 7、我公司与采购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 8、我公司与采购单位负责人不存在同一人或控股、管理关系。
- 9、我公司未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 10、我公司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与本项目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二〇    年    月    日